

永科〔2021〕1号

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和县政府办公室的部署要求，现制定永春县科学技术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将通过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联系地址：永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B区3#（永春县科学技术局）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89455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按照省、市、县的部署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规划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加强制度建设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报送政府公开信息的责任和义务，严守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做好信息公开安全保障工作。利用短信、微信等宣传载体及时发布科技政策、信息及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，加大科技工作宣传力度。

3.加强学习教育。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学习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及省、市、县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切实增强担当意识，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领导干部主动抓、坚持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4.抓好重点工作。在永春政府网上公开科技政策措施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。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、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活动节点，发放宣传材料，拓宽政策知情面，提升公众知情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 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许可	1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	3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处罚	8	0	0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		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
		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有信息公开规范性需进一步认识、加强，政务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。

2021年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持续加强业务学习和能力培训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永春县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月6日